

女子网上投资被骗百万元报警求助

通川警方顺藤摸瓜抓获购销银行卡团伙

“专业老师”教你投资，不用自己费心，就能轻轻松松获得“高回报、高收益”。近日，通川区的陈女士听信“专业老师”的“指点”，加入网上某股票交流群，被骗100余万元。



“老师”指点 稳赚不赔

今年4月，陈女士突然接到一个电话，对方称公司组建了一个股票交流群，里面有很多“专业老师”可以指点她投资，问她是否加入。刚开始陈女士还抱有警惕之心，但经过对方一番游说之后，陈女士心想，反正没有损失，进群看看也行。就这样，陈女士加入了所谓的“股票交流群”。

“老师你说的没错，我买的股票果然赚了钱。”群内成员每天都在群里交流“致富心得”，说在“老师”的指点下，赚了不少钱，还要加倍投入更多的钱，

每天翻看着群消息的陈女士，渐渐萌生了试一试的心态。

“你买这只股票，肯定能赚钱！”5月初，禁不住发财诱惑的陈女士在群友刘老师的诱导下，转给刘老师2万元买股票，果真赚了1万元，面对轻松取得的巨大利润，陈女士心里乐开了花，完全信任对方能使自己走上“人生巅峰”。于是，她又主动请求对方指点，并陆续买下几只股票。“几乎每次都赚了钱，赚的还不少，比做生意都强。”陈女士说。

被骗百万 “老师”消失不见

“亲，买得越多，收益越高哦！”刘老师再三向陈女士保证，买下他推荐的股票稳赚不赔，加上之前尝到的甜头，陈女士逐渐放松了警惕，从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断增加投资额。

7月底，陈女士在刘老师的诱导下，一次性转给刘老师70多万元，却迟迟不见回报。陈女士还发现，群里越来越清

冷，也不见成员分享自己的投资心得了。“那段时间正好我比较忙，所以也没太关心。”陈女士虽察觉到了异样，但因忙生意抽不开身，一个月后，等她再去找刘老师时，居然发现刘老师早已“人间蒸发”，群也被解散了，她投资的106万余元凭空消失。陈女士这才意识到被骗了，于是马上报警。

顺藤摸瓜 发现购销银行卡团伙

接到报警后，通川公安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在调查被骗资金流向时民警发现，被骗走的100余万元中有一笔5万元的转款，流入了开市行在重庆、户名为刘清明(化名)的银行账户。民警顺线跟踪，发现该银行卡在重庆有取款记录，通过一系列调查摸排，民警分析刘清明可能是购销银行卡团伙成员，遂立即通过银行卡锁定嫌疑人刘清明及同伙付家伟(化名)的居住地，摸清犯罪嫌疑人的生活规律后，民警展开精准布控，兵分两路，在二人的居住地将他们成功抓获。

据刘清明交代，该银行卡是他2005年5月6日办理的，此后以500元的价格将银行卡、预留电话卡、U盾、取款密码成套卖给付家伟，付家伟再以800元的价格，将该套卡转卖给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卖出这套银行卡后，两人心生一计，打算用倒卖出的银行卡大赚一笔。于是，他们通过补办该银行卡绑定的电话卡，时刻关注银行卡的流水及余

额变动情况，惊讶地发现此卡每天都有大量流水产生。2020年6月16日，刘清明在厦门挂失该银行卡，并补办了新卡，再以微信零钱充值及ATM取现的方式将卡内54000元据为己有，分给犯罪嫌疑人付家伟7000元。抓到二人时，钱已经被挥霍一空。

目前，刘清明、付家伟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人不组织、不参与违法违规办理、买卖、出租、出借本人及他人名下银行账户、对公账户、第三方结算账户、手机卡、流量卡；如直接、间接参与到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构成犯罪的，将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将会受到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的联合惩戒；如在生活中发现有人从事上述活动，请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魏祯 实习生 张胡岭

通川区2020年首例涉疫情案宣判 男子假借卖口罩行骗被判3年

本报讯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罗未 实习生 陈湘 通讯员 陈曦) 近日，通川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2020年通川区首例涉疫情犯罪案：被告人向某在疫情期间利用被害人陈某急于买口罩的心理诈骗陈某6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5000元。

今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各地口罩供不应求，向某由此发现“商机”。向某妻子和医药公司负责人陈某有业务往来。于是向某“灵机一动”，把主意打到陈某身上，对其谎称自己可以从国外购买口罩，以此来骗取钱财。

“我当时想着平时和向某妻子业务上接触得多，我也相信她……”3月，向某以1元/个的价格将6万个口罩卖给陈某，并称支付全款后一周左右口罩就可以到货。约定好后，陈某分3次转账给向某6万元，然而约定时间到了，向某却并未如期交付口罩给陈某。

在陈某的催促之下，向某以口罩仍在运输中、口罩尚未过海关等理由“搪塞”陈某。向某多次推脱之后，陈某终于意识到可能被骗了，便找向某退还6万元货款，向某的妻子此时才知道丈夫利用自己和陈某的业务关系诈骗陈某。

因向某将陈某所付货款全部用于家庭支出和个人使用，妻子也仅仅凑齐1万余元还陈某，剩余款项两人无力偿还，陈某便报了警。

近日，向某因犯诈骗罪，被通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5000元。最终，向某的亲属代其还清全部款项，并取得了陈某的谅解。

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 助矫正监管少年入学

本报讯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闫军) 近年来，我市司法行政机关在实践中积极探索有利于未成年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新模式，从强化“监督管理、教育引导、帮扶救助”入手，让未成年人更好地融入校园、融入社会。

李某是开江县某校的在校学生，平时表现良好，受到朋友蛊惑误入歧途，因其犯罪情节和社会危害性轻微被纳入社区矫正监管。在社区矫正司法所报到后，李某服从监管，按时参加学习和劳动，也想通过努力考上心仪的大学。但学校得知他被纳入社区矫正后，以违反了考务工作细则、政治审查不能通过为由，建议李某自行放弃入学。眼看多年寒窗苦读即将毁于一旦，李某情绪低落，苦恼不已。

“司法行政机关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的前沿阵地，努力解决社区矫正对象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一直是我们的工作重心。李某这类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更是我们帮助的重中之重。”开江县司法局有关领导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向市司法局、省司法厅逐级汇报并获得支持后，省、市、县三级司法行政机关通力合作，齐力协调县招办、市检察院、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解决李某入学难题。通过多方数月的持续接力，11月上旬，李某终于顺利入学。

中共达州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达州市司法局 (主办)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12348 市司法局官方网站: http://fjg.dazhou.gov.cn/

法治

弘扬法治精神 传播法治思想 推动法治实践

周刊 第11期

12

2020年12月17日 星期四

投稿邮箱: 236593308@qq.com

主编:杨波 编辑:韩春艳

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请扫描二维码,关注达州晚报客户端——云达州APP。



安卓系统



苹果系统